

和春技術學院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辦法

91年9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3年3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七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80310)

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80908)

九十八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90119)

一〇〇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00920)

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0826)

104學年度第3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(1050401)

105學年度第1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(1051128)

第1條 為妥善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(以下簡稱本經費)，以充實軟硬體設施，提昇師資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依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規定成立專責小組。專責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3條 本經費之分配(不包括自籌款)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，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；其經費之使用，依本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，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，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，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

第4條 本經費資本門使用原則，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，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；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、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(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)應達百分之二；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，其餘應支用於省水器材、實習實驗、校園安全設備、環保廢棄物處理、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它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。由總務處依相關國內外財物設備、採購、驗收及結報作業規範負責執行與結報。

第5條 本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：

一、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，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推動實務教學、研究(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、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)、研習(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、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)、進修及升等送審之用途。另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，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。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，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。

二、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作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諮詢費、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。

三、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，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；無授課事實之教師、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，領有月退俸之教師，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。

四、以本經費獎勵補助各項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。

五、經常門經費執行與結報由人事室、技合處、總務處及學務處負責。

第 6 條 本經費之各項支用，應參照相關會計程序核實列支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